

指導單位



主辦單位



活動宗旨 | 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推展文化活動,提供民眾自我成長平台,提 昇精神生活,肯定生命價值,奉獻愛心與服務熱忱。

招募人數 | 20名。

報名資格 | 年滿16歲以上至70歲,具服務熱忱,能積極參與配合藝文活動推廣,願在服務中學習成長者。

報名方式 | 請填妥報名表(可至網站下載)並黏貼2吋半身照片,親送或郵寄 至本局(36045苗栗縣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50號),「苗栗縣政府 文化觀光局展演藝術科 收」,並於封面註明「報名文化志工」。

收件時間 | 即日起至114年3月20日(四)下午5時,請於截止時間前送達。面試方式 | 114年3月29日(六)09:00-12:00在「本局一樓會議室」辦理,請自行前往面試。

服務內容

- (一)本局表演、視覺藝術等動靜態藝文活動之推動與協助。
- (二)本局各項活動演出之協助、導覽解說等服務工作。
- (三)其他臨時性之支援服務。

服務地點 | 以本局中正堂演藝廳、展覽館及各項大型藝文活動場地。 志工公約 |

- (一)志工應遵守本局相關規定。
- (二)志工為無給職。
- (三)每月至少服務8小時,全年時數不得少於96小時。
- (四)志工權利義務、福利及退場,悉依組織準則規定辦理。 實習方式 | 錄取後另行通知。